

关于召开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召集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保集 01,债券代码:143664)(以下简称“18 保集 01”或“本期债券”)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会议

(三) 会务负责人：苗康

(四) 会议时间：2021年3月11日 13:00 至 17:00

(五) 会议地点：不适用

(六)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七) 本期债券发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4.50 亿元（债券简称：“18 保集 01”，证券代码：“143664”），期限为 3 年(2+1)，当前票面利率为 7.50%。

(八)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3、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

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关于同意“18 保集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安排、召开方式等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关于“18 保集 01”提前分期偿还本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二）临时议案

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3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方法

（一）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二）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式，详见附件六）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

（三）登记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三）、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1年3月8日17:00前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文件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地址见登记联系方式一栏。

（四）登记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第2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苗康

电话号码：021-68779201

电子邮箱：miaokang@kysec.cn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邮件发送或邮寄表决票)(表决票样式, 详见附件五)。

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选择邮寄, 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电子邮件, 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请将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 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续邮寄原件应与扫描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 则以最后一次发送的扫描件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 请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地址见登记联系方式一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 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债权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 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开源证券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除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议案一：关于同意“18 保集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安排、召开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了“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保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根据《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基于本期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及临时议案相关时间的安排，并同意由发行人作为召集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方式为非现场方式的安排。

本议案通过与否将作为“18 保集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是否有效的前提条件，即本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有效，否则本次会议召开无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一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18 保集 01”提前分期偿还本金的议案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了“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 保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人综合其运营状况和市场情况，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提议对本期债券提前分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提前分期偿还本金具体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5%和 3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附件二以下无正文）

附件三：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8 保集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8 保集 01”债券持有人（签署）：

（盖章）：

“18 保集 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8 保集 01”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18 保集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安排、召开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18 保集 01”提前分期偿还本金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如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五：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18 保集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召集人安排、召开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18 保集 01”提前分期偿还本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权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